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7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５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（二）被告Ａ０５與李佳宴、黃志豪、陳坡楷、張鈞丰、少年高○豪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Ａ０５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而少年高○豪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。被告Ａ０５坦承案發時知悉高○豪為少年（本院審訴卷第61頁），並與其共同犯本件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量刑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與其他共犯共同為本件犯行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、自由法益，並嚴重

影響社會治安，足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綜合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動機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動手傷害告訴人，被告參與程度較其他共犯為輕，並斟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（五）本案共犯持之為本件犯罪所用之棍棒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棍棒屬於被告Ａ０５所有，故不依法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784號

被　　告　李佳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佳宴、Ａ０５與陳坡楷、張鈞丰（2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）及少年高○豪（民國98年出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為黃志豪（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）之友人。緣黃志豪前因Ａ０２供出為詐欺集團之上游，因此心生不滿，旋即指示張鈞丰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聯繫陳坡楷、李佳宴、Ａ０５及少年高○豪等人，於114年3月28日某時許，共同前往黃志豪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家，集合商討犯罪計畫。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李佳宴、少年高○豪及其他不詳之人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龍東路483巷口附近(下稱本案第一現場)，埋伏等待Ａ０２。嗣於同日1時41分許，待Ａ０２出現之際，李佳宴、Ａ０５、少年高○豪及其他不詳之人隨即喝令：「好好配合」等語，並強拉Ａ０２進入A車後座內，並持外套以套蓋方式遮蔽Ａ

０２頭部，Ａ０５旋即依黃志豪指示，開車前往桃園市大溪區員東路536之暗巷內(下稱本案第二現場)，而張鈞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黃志豪；陳坡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尾隨在A車後方共同前往本案第二現場。復於114年3月28日1時51許，黃志豪、陳坡楷、張鈞丰、李佳宴、少年高○豪及Ａ０５等人到本案第二現場會合後，將Ａ０２帶下車，由黃志豪指示李佳宴及少年高○豪等人持棍棒，毆打Ａ０２之四肢，致其受有手腳擦挫傷等傷害，黃志豪見Ａ０２站立不穩，隨指示陳坡楷、張鈞丰、少年高○豪等人以圍繞、架住之方式將Ａ０２強押至本案第二現場更深、更暗之處，期間長達持續2小時。嗣警接獲通報，循線追查至本案第二現場，於同日3時15分許見上開情況，逮捕黃志豪、陳坡楷、張鈞丰等人，而李佳宴、Ａ０５則趁亂駕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佳宴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聽從另案被告張鈞丰及黃志豪指示，與被告Ａ０５前往本案第一現場，將告訴人Ａ０２強拉上A車，並共同前往本案第二現場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５於偵查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聽從另案被告張鈞丰及黃志豪指示，與被告李佳宴、少年高○豪前往本案第一現場，由被告李佳宴等人將告訴人強拉上A車，由其駕駛A車並搭載被告李佳宴、

		少年高○豪等人前往本案第二現場，待等到本案第二現場，由被告李佳宴將告訴人拉下車，並見告訴人遭他人毆打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坡楷於偵查時之證述	1.坦承曾聽聞另案被告黃志豪與告訴人先前因詐欺案件有所嫌隙，故另案被告黃志豪先指示另案被告張鈞丰聯繫伊、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、及少年高○豪等人，再由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、少年高○豪等人前往本案第一現場，將告訴人強押上車並帶往本案第二現場，而另案被告張鈞丰則依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駕駛B車搭載另案被告黃志豪，伊則駕駛C車共同前往第二現場之事實。 2.證述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、證人高○豪持棍棒毆打告訴人，並聽從另案被告黃志豪，與另案被告張鈞丰共同將告訴人押著往本案第二現場更深、更暗之方向前行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另案被告張鈞丰於偵查時之供述	1.坦承曾聽聞另案被告黃志豪與告訴人先前因詐欺案件有所嫌隙，故依另案被告黃志

		豪指示，先以飛機群組聯繫另案被告陳坡楷、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及少年高○豪等人前往另案被告黃志豪上開之住處，再由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及少年高○豪等人前往本案第一現場將告訴人強押上車並帶往本案第二現場，而伊則聽從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駕駛B車搭載另案被告黃志豪，另案被告陳坡楷駕駛C車共同前往第二現場之事實。 2.證述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及少年高○豪持棍棒毆打告訴人，並聽從另案被告黃志豪，與另案被告陳坡楷共同將告訴人押著往本案第二現場更深、更暗之方向前行之事實。
5	證人高○豪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	1.證稱接獲另案被告張鈞丰指示前往另案被告黃志豪上開住處，並依指示乘坐A車前往本案第一現場，待等告訴人出現之際，由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等人，將告訴人強拉上A車，並前往本案第二現場之事實。

		2.證稱聽從指示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看見不詳之人持棍棒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6	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1.指訴於上開時許，在本案第一現場遭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等人強拉上車，並以一左一右方式包夾，再以外套以套蓋方式遮蔽其五官之事實。 2.指訴遭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等人帶往本案第二現場，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他人持棍棒毆打伊之事實。 3.指訴認識另案被告黃志豪，且前因詐欺案件指認另案被告黃志豪為上游之事實。
7	證人即現場目擊者林怡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述告訴人於上開時許，在本案第一現場，遭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強拉上車，並見聞A車有4位男子在車上之事實。
8	本案第一現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	1.證明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、證人高○豪搭載A車前往本案第一現場，於告訴人出現之際，由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將告訴人強拉上車之事實。 2.證明另案被告張鈞丰駕駛B車搭載另案被告黃志豪；另案被告陳坡楷駕駛C車均在本案第一現場徘徊，並尾隨

		A車前往本案第二現場之事實。
9	警車之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1份	證明另案被告黃志豪、陳坡楷、張鈞丰、證人高○豪及告訴人於上開時許，在本案第二現場，且告訴人之頭部遭外套蓋住，身上明顯有傷痕之事實。
10	告訴人傷勢之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遭人持棍棒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11	飛機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	證明另案被告陳坡楷、張鈞丰聽從另案被告黃志豪指示聯繫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及證人高○豪等人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原以強暴、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，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，縱有以恐嚇、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，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、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，其低度之普通傷害、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，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，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核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又依先前說明，私行拘禁罪之保護法益包含身體自由法益、意思自由法益及身體法益在內，是被告2人所為之傷

害、恐嚇、強制行為，雖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、同法第304條之強制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，惟應與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私行拘禁罪嫌，有法條競合關係，應為不法內涵較重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私行拘禁因罪嫌所包含，爰不另論罪。被告李佳宴、Ａ０５與另案被告黃志豪、陳坡楷、張鈞丰及少年高○豪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而少年高○豪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與其共同犯上開犯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加重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予慈